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

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且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严斌生先生、严海雁先生、严剑先生、涂文莉女士、万厚雄先生、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江山先生、张锦胜先生、汤正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